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550
S/1996/872
2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1和14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22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兼副总理坦苏·奇莱尔夫人1996年10月17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和145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6年10月17日

土耳其外交部长兼副总理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30日给你并于同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1/438-S/1996/812)分发的信,我提请你注意下述事项。

令我国政府十分失望的是,萨哈夫先生意义简单的信件内容忽视了土耳其自海湾危机开始以来一贯奉行的政策。我国政策的基本因素如下:

- (a) 维护伊拉克的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和政治统一;
- (b) 伊拉克应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及重新回到国际社会;
- (c) 整个伊拉克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权利;
- (d) 以令人满意的形式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 (e) 减少伊拉克在海湾战争后所产生的局势对土耳其经济和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

我不预备多讲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立场及联合国制裁对土耳其和对伊拉克人民的总体影响,因为萨哈夫先生的信中没有具体提到。在此我只想提一提,我们对上述两点的态度反映了土耳其理解伊拉克人民和我国人民面对的困难。

自海湾战争以来,由于伊拉克北部丧失管辖能力而给土耳其带来严重的安全问题,是一个事实。但是,伊拉克无法在其北部行使管辖权的责任和后果都不得归罪于土耳其的政策。土耳其不能等着伊拉克履行义务,不能眼看土耳其领土完整和安全不断地受到威胁,被一个基地设在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组织利用这一权力真空的形势明目张胆地从伊拉克领土攻打过来。考虑到伊拉克根本无法按第687(1991)号

决议第32段履行其于1991年6月11日和1992年1月23日给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书面承诺,特别是防止从其领土采取恐怖主义行径的国际要求,我很惊奇地看到萨哈夫先生还谴责土耳其在没有任何其他选择之下承担这一项责任。

至于最近从伊拉克北部疏散人民一事,土耳其认为这是一项人道主义行动,目的是防止该地区的局势变得更加复杂。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外交部长兼副总理

坦苏·奇莱尔(签名)
